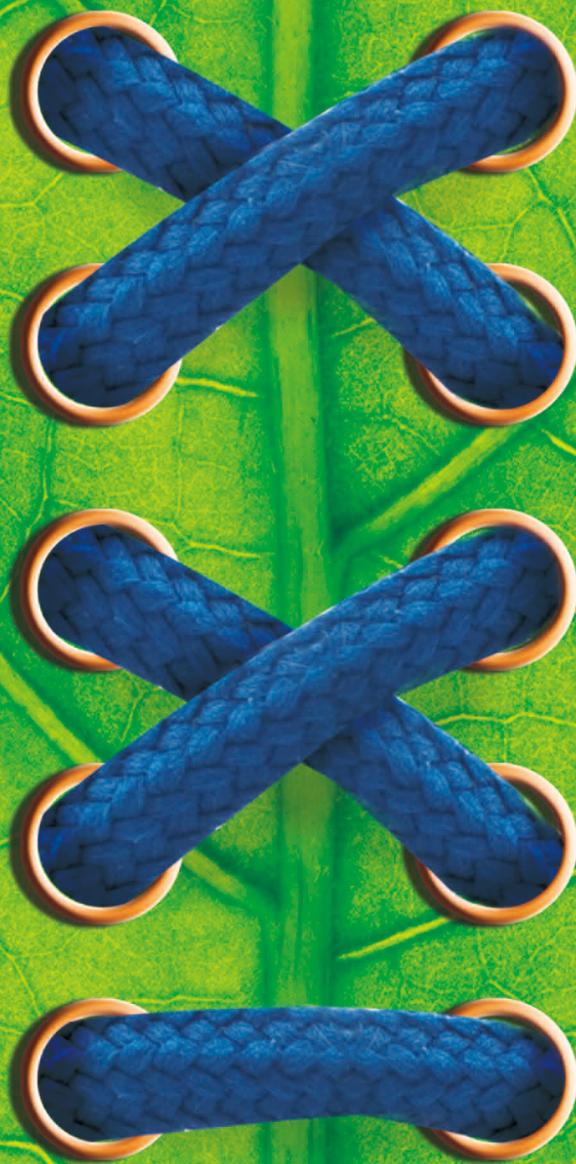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 551



中期
報告

2013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千美元)	3,699,323	3,649,333	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 經營溢利(千美元)	190,568	246,311	(2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 經營溢利(千美元)	3,878	25,797	(8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94,446	272,108	(28.5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1.79	16.50	(28.55%)
每股股息－中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港元)	0.35	0.35	—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裕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3,699,323	3,649,333
銷售成本		<u>(2,920,673)</u>	<u>(2,800,363)</u>
毛利		778,650	848,970
其他收入		86,746	80,5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1,797)	(313,247)
行政開支		(271,083)	(263,193)
其他開支		(101,837)	(90,557)
融資成本		(13,452)	(18,6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	183	(16,204)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7(c)	(361)	(1,5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	5,761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多間合營企業投資之 減值虧損		–	(7,4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2,44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455	16,15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7,717</u>	<u>33,358</u>
除稅前溢利		198,778	273,862
所得稅開支	5	<u>(8,489)</u>	<u>(10,442)</u>
本期溢利	6	<u><u>190,289</u></u>	<u><u>263,420</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4,446	272,108
非控股權益		<u>(4,157)</u>	<u>(8,688)</u>
		<u><u>190,289</u></u>	<u><u>263,420</u></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u>11.79</u></u>	<u><u>16.50</u></u>
— 攤薄		<u><u>11.17</u></u>	<u><u>15.63</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溢利	190,289	263,42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70	(3,30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324	(2,770)
本期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6,694	(6,075)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206,983	257,345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8,168	268,450
非控股權益	(1,185)	(11,105)
	206,983	257,3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42,290	42,2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834,234	1,874,614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2,281	11,698
預付租賃款項		161,337	181,653
無形資產	9	131,905	134,031
商譽		273,962	273,9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9,987	411,1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96	4,90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30,995	424,1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3,923	59,836
長期貸款應收款項		839	827
應收可換股票據	10	–	4,322
可供出售投資		24,817	23,492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1,456	23,159
衍生金融工具	11	–	936
遞延稅項資產		7,765	4,051
		<u>3,408,387</u>	<u>3,475,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6,976	1,207,78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40,763	1,317,735
預付租賃款項		5,438	5,428
可收回稅項		4,993	7,27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15	9,024
衍生金融工具	11	7,978	2,897
應收可換股票據	10	2,7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2,727	809,153
		<u>3,364,427</u>	<u>3,359,302</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13	22,569	1,674
		<u>3,386,996</u>	<u>3,360,9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32,757	1,094,545
應付股息		–	138,320
應付稅項		18,450	19,464
衍生金融工具	11	6,029	92
銀行透支		8,763	–
銀行借貸	15	330,049	734,110
		<u>1,496,048</u>	<u>1,986,5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0,948</u>	<u>1,374,4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99,335</u>	<u>4,849,57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5	673,271	364,895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8,329	17,9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550	–
遞延稅項負債		45,998	45,308
		<u>738,148</u>	<u>428,183</u>
資產淨值		<u><u>4,561,187</u></u>	<u><u>4,421,39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3,211	53,211
儲備		4,108,246	3,949,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161,457</u>	<u>4,002,788</u>
非控股權益		<u>399,730</u>	<u>418,608</u>
權益總額		<u><u>4,561,187</u></u>	<u><u>4,421,39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投資					其他		物業				不可分派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53,211	695,536	5,401	(16,688)	16,314	4,551	519	26,837	112,892	2,927,443	3,826,016	461,068	4,287,0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88)	-	(888)	(2,417)	(3,305)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2,770)	-	-	-	-	-	-	-	(2,770)	-	(2,770)			
本期溢利	-	-	-	-	-	-	-	-	-	272,108	272,108	(8,688)	263,420			
本期之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2,770)	-	-	-	-	-	(888)	272,108	268,450	(11,105)	257,34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	-	-	-	-	853	85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附註18)	-	-	-	-	-	-	-	-	-	-	-	(10,767)	(10,767)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	-	(105)	105	-	(83)	(8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566)	566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1,500	1,500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	-	-	-	910	-	-	-	-	-	910	1,827	2,737			
獲退回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	-	-	-	-	-	-	-	-	-	-	(480)	(480)			
確認收購業務而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結算之代價	-	-	-	-	-	-	-	-	-	-	-	3,412	3,41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1,493	-	-	-	-	-	1,493	(2,956)	(1,463)			
股息(附註7)	-	-	-	-	-	-	-	-	-	(119,084)	(119,084)	-	(119,08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5,385)	(5,385)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2,890	-	(2,890)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211	695,536	2,631	(16,688)	18,717	4,551	519	29,727	111,333	3,078,248	3,977,785	437,884	4,415,66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211	695,536	6,121	(16,688)	45,212	4,551	519	31,682	123,002	3,059,642	4,002,788	418,608	4,421,3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2,398	-	12,398	2,972	15,370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1,324	-	-	-	-	-	-	-	1,324	-	1,324			
本期溢利	-	-	-	-	-	-	-	-	-	194,446	194,446	(4,157)	190,289			
本期之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324	-	-	-	-	-	12,398	194,446	208,168	(1,185)	206,98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之已沒收款項	-	-	-	-	-	-	-	-	-	-	-	(8)	(8)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	-	(171)	171	-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81)	81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619	-	-	-	-	-	3,619	(12,875)	(9,256)			
股息(附註7)	-	-	-	-	-	-	-	-	-	(53,118)	(53,118)	-	(53,11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4,810)	(4,810)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1,879	-	(1,879)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211	695,536	7,445	(16,688)	48,831	4,551	519	33,561	135,148	3,199,343	4,161,457	399,730	4,561,1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考慮到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溢價18,272,000美元，本公司向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期權，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不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4.21美元發行最多92,247,92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本公司所收取之該等溢價已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列作「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持有人仍未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

此外，本集團亦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以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之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c) 其他重估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其他重估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或相關資產（以較早者為準）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82,939	365,018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2,986)	(99,128)
於聯營公司投資		(4,453)	(380)
出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1,543	2,447
獲償還向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		2,407	—
已收利息		3,964	5,69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631	3,170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6,744	5,355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1,91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808	35,719
合營企業還款		17,203	520
就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已收之按金		46,844	397
收購業務	17	—	(56,859)
預付土地租賃		—	(2,549)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之所得款項		—	11,6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18	—	13,21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63)	1,166
		11,260	(79,60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1,555,073)	(4,405,532)
已付股息		(191,438)	(119,084)
已付利息		(13,452)	(18,65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8,706)	(1,46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4,810)	(5,385)
新造銀行借貸		1,456,622	4,173,95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500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	2,737
		(316,857)	(371,9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122,658)	(86,5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31)	(82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9,153	767,932
		<u>683,964</u>	<u>680,587</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2,727	727,595
銀行透支		(8,763)	(47,008)
		<u>683,964</u>	<u>680,58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業績之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政府貸款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過渡指引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公平值計量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可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然而，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所引入之新術語並非強制使用，故本公司董事決定保持「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標題不變。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將推定其將全部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有關推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

本集團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集團已審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其結論為大部份投資物業是隨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以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推定已被推翻。基於此等物業之賬面值是透過使用而收回，本集團繼續以此基準對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僅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特定呈報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較於上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單獨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呈報分部較上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披露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並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的定義，據此，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準則。過去，控制之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說明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日起，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對其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已擁有對該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前已將該等被投資方綜合計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在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中包含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立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業務方）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的一類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企業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一類合營安排。過去，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方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各合營安排之投資，過去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權益法入賬，並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及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在不同香港財務報告中訂明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9。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匯報之款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類別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鞋品及服飾產品零售及分銷(「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地方)。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類。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之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製造業務	2,842,435	2,816,563
零售業務	856,888	832,770
總營業額	<u>3,699,323</u>	<u>3,649,333</u>

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為:		
-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定義見附註11)	-	(14,655)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83	(1,549)
	<u>183</u>	<u>(16,20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附註i)	43	31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9,941	6,991
海外所得稅(附註iii)	2,522	4,153
	12,506	11,458
遞延稅項抵免	(4,017)	(1,016)
	8,489	10,442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此等稅務寬免期及稅項寬減已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仍然錄得虧損，有關附屬公司之稅務寬免期因此視作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有關國家政策以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主要從事特定國家促進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之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十年期間，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的國家促進行業。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是從事目錄中的國家促進行業並且於本期繼續享有15%之優惠稅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ii)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總員工成本	899,964	824,65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472	2,513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0	4,1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2,316	117,381
存貨撥備淨額	4,065	2,595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887	2,2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3,300	-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84,824	79,514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18,552	7,9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4,744
來自供應商之補助、回贈及其他收入	14,523	13,8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

53,118	119,08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二零一二年：並無宣派二零一一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約1,071,804,000港元(相當於138,320,000美元)已於本中期期間內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末期股息約412,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3,400,000港元)(相當於53,11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9,084,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溢利

194,446	272,108
---------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	-----------------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1,648,928,486	1,648,928,486
---------------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92,247,920	92,247,920
------------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1,741,176,406	1,741,176,406
---------------	---------------

附註：

由於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寶勝股份相關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之購股權獲行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該日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其估值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92,98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303,000美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10,88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23,49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之無形資產乃透過收購業務而取得（見附註17）。

10. 應收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由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聯泰」）發行而本金額為4,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向聯泰出售元泰工業有限公司及Y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此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各自之50%股本權益的代價。聯泰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可換股票據按6.5厘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其時可按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而贖回。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內按每股1.2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聯泰之普通股，亦有權選擇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額外延後兩年。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將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各自之公平值已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於初步確認後，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5厘。衍生工具部份於各報告期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1,778,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1,500,000股聯泰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而此等賬面值約為3,655,000美元之聯泰額外權益已轉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報告期末後，其餘本金額為2,822,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聯泰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應收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各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認購日	4,016	584	4,600
實際利息收入	46	—	46
公平值變動	—	31	31
	<u>4,062</u>	<u>615</u>	<u>4,677</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22	936	5,258
實際利息收入	243	—	243
已收票面利息	(150)	—	(150)
公平值變動	—	5,098	5,098
轉換為普通股	(1,678)	(1,977)	(3,655)
	<u>2,737</u>	<u>4,057</u>	<u>6,79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負債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經審核) 千美元	負債 (經審核) 千美元
衍生工具：				
非流動：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附註)	—	—	—	—
可換股票據內含 之衍生工具(附註10)	—	—	936	—
	<u>—</u>	<u>—</u>	<u>936</u>	<u>—</u>
流動：				
外幣衍生工具	3,921	6,029	2,897	92
可換股票據內含 之衍生工具(附註10)	4,057	—	—	—
	<u>7,978</u>	<u>6,029</u>	<u>2,897</u>	<u>92</u>
	<u>7,978</u>	<u>6,029</u>	<u>3,833</u>	<u>9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公司」）之其他股東（「相關夥伴」）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於本集團向各相關夥伴支付溢價（「購股權溢價」）後，本集團有權（但無責任）行使酌情權向各相關夥伴收購彼等各自於相關公司之股本權益（「相關股本權益」）（「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寶勝之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首六個月屆滿後）起計五年內及按寶勝與相關夥伴就相關公司於預定評估期間之表現所訂立之相互協議規定之若干條件行使。就任何合資企業認購期權而言，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

根據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協議，各相關夥伴同意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不會於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可行使期間轉讓或出售相關股本權益。此外，收購相關股本權益之代價乃根據預定評估期間相關夥伴於相關公司之應佔實際溢利，以及指定期間內寶勝之市盈率，經作出寶勝與相關夥伴協定之若干折讓後釐定。代價將以按相同指定期間內之平均價發行寶勝股份及扣除所支付之購股權溢價後支付。

管理層預期餘下未行使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不會於餘下行使期獲行使以收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相關股本權益。因此，各合資企業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被視為零。所有餘下未行使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三十至九十天之信貸期，而信貸期乃與各貿易客戶協定。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017,73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9,513,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95,676	661,795
三十一至九十天	304,680	283,847
九十天以上	17,379	13,871
	<u>1,017,735</u>	<u>959,51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總類如下：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a)	1,674	1,6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b)	2,369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c)	18,526	-
	22,569	1,674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22,569	1,67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相關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已於上年度就交易收取1,674,000美元之按金，而該款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本報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該名第三方同意收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Intelligent Pl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該等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生產廠房，總代價為3,800,000美元。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就交易收取380,000美元之按金，而該款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項交易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協定，惟在該日尚未完成，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c)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該等第三方同意收購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8,675,000元(相當於51,901,000美元)。該項交易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協定，惟在該日尚未完成，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412,28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168,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77,875	285,213
三十一至九十天	116,917	102,851
九十天以上	17,488	19,104
	<u>412,280</u>	<u>407,168</u>

15.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約為1,45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74百萬美元），當中約84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8百萬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償還。其餘新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以及籌措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在此等銀行借貸中，浮息借貸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加若干百分點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648,928,486</u>	<u>412,232</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示	<u>53,211</u>	<u>53,21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收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入鵬達業務(定義見下文)。於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權，並以收購法入賬。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已付或應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確認負債及所產生商譽載列如下。

	千美元
收購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代價	98,201
有交易限制之代價股份(附註b)	2,940
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附註c)	15,862
	<hr/>
總代價	117,003
	<hr/>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84
無形資產	23,491
存貨	55,516
遞延稅項負債	(5,873)
	<hr/>
	84,018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32,985
	<hr/> <hr/>
已付現金代價：	
於以往年度	3,12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6,85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8,215
	<hr/>
現金流出淨額	98,201
	<hr/> <hr/>
收購相關成本	217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收購業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上海鵬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關連方（「鵬達」）（「鵬達業務」）於中國擁有之連鎖零售店舖，包括相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之市場地位及業務版圖。

根據鵬達與本集團就收購鵬達業務訂立的收購協議，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二年訂立補充協議，將原訂交易代價（包括現金103,797,000美元及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減至現金98,201,000美元及39,634,6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交易總代價之公平值減少8,616,000美元，是項交易產生的商譽亦相應減少。

- (b) 指可以就收購鵬達業務而發行之39,634,6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鵬達代價股份」）。該等股份一經發行，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且未經寶勝同意，於四年期間（「受限制期間」）內不可提取。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按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寶勝股份收盤價之40%折讓釐定。
- (c) 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於受限制期間結束時將就每股鵬達代價股份之市值與4港元間之差額（如有）對鵬達作出補償，有關市值為寶勝股份於緊隨受限制期間結束後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該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照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寶勝股份之收盤價釐定。

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變動為36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2,000美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d) 備考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包括鵬達業務之額外業務產生的虧損2,70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包括鵬達業務產生之83,989,000美元。假設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總收益將為3,659,820,000美元，而同期溢利將為263,162,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假設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i)於Yollan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及(ii)於Hug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14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50)
銀行借貸	(15,000)
	<u>21,974</u>
淨資產總值	21,974
減：非控股權益	(10,767)
	<u>11,20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6,968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1,207)
	<u>5,761</u>
出售收益	<u>5,76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6,968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5)
	<u>13,21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前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式（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一至三級）的公平值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衍生工具 (附註a)	3,921	2,897	第二級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附註b)	4,057	936	第三級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c)	23,548	22,223	第一級
持作買賣投資 (附註d)	2,815	9,024	第一級
總計	<u>34,341</u>	<u>35,08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衍生工具 (附註a)	6,029	92	第二級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附註e)	18,329	17,980	第三級
	<u>24,358</u>	<u>18,07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a) 外幣衍生工具主要代表外幣遠期合約及貨幣結構遠期合約。對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使用之估值技術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並按可反映不同對手方之信貸風險的比率而貼現。
- (b)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是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而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聯泰於估值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期權有效期及預期股息率。估值模式中重要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幅（參考聯泰過去的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此兩項輸入數據與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有正相關的關係。倘若任何上述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不會出現重要變動。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日期
聯泰的股價	2.86港元	1.17港元	0.98港元
預期波幅	57%	49%	49%
無風險利率	0.21%	0.04%	0.28%
期權有效期	0.92年	1.41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3%	8%	8%

- (c) 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已參考活躍市場內的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d)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發行金融機構提供之價格而釐定。
- (e)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代表本集團可能須就為收購鵬達業務發行之鵬達代價股份之金額而向鵬達作出之補償。所採用之估值技術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寶勝股份於估值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及預期股息率。估值模式中重要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寶勝的預期波幅（參考過去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此兩項輸入數據與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有正相關的關係。倘若任何上述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不會出現重要變動。

有保證賠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續)

(e) (續)

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325港元	0.455港元	0.960港元
每股行使價	4.000港元	4.000港元	4.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50%	0.220%	0.395%
預期波幅	46%	52%	59%
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	3.39年	3.89年	4年
預期股息回報	零	零	零

第三級計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對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工具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36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附註10)	(1,977)
於損益確認之總收益(計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0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57
	收購 業務應付代價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980)
於損益確認之總虧損(計入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61)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329)

期內，業務或經濟情況並無出現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重大變動，亦無金融工具之重新分類。

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或然項目及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項目及承擔如下：

(I) 或然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合營企業		
- 擔保金額	61,652	69,292
- 已動用金額	39,908	47,888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31,740	40,010
- 已動用金額	8,356	13,395

(II)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支出：		
- 興建樓宇	14,242	11,837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3,400	2,266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其餘權益	11,421	11,254
	29,063	25,35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扣除所有非經常性經營項目後，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為190.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194,446	272,108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收入(開支)(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83	(16,204)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61)	(1,5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2,443)	-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多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	(7,497)
撥回對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減值	2,000	-
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3,535	-
出售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8,1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6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18,830
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964	8,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經營溢利	3,878	25,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190,568	246,311

附註：董事認為，該等收入(開支)屬於非經常經營性質。

業務回顧

在為國際品牌製造功能鞋以及在大中華區經營運動服裝及鞋類的零售銷售兩方面，本集團認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情況同樣充滿挑戰。全球各地的經濟情況不盡相同。美國方面，有不同跡象顯示經濟復甦可期，儘管步伐甚為緩慢。新增職位數字回升和消費者開支均展現穩健的改善。歐洲方面，由於區內經濟環境嚴峻，負面消息依然是市場關注焦點。歐洲許多主要經濟體系持續疲弱，就業市場情況好壞參半，消費者開支溫和。亞洲方面，市場一直關注中國的情況，因為中國經濟轉弱可對全球所有其他經濟體系造成廣泛影響。不同的經濟指標顯示中國經濟正以較慢的速度增長：經濟增長放緩已令到中國消費者的支出轉趨審慎。

製造業務面對多方面的挑戰。首先，年初印尼當地的工資大幅上調影響到利潤率，並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夠在出廠價格反映到投入成本的變化。品牌客戶抱觀望態度，對發出訂單要經過深思熟慮。亞洲區內不同地方的製造業工資差距，令到品牌客戶提出更多在中國以外地方製造產品的要求，故本集團各地廠房之間出現顯著的產能和產能利用率轉移。

零售業務方面，疲弱的中國經濟繼續影響消費者開支，故必須提供折扣優惠以保持銷量。管理層繼續專注於提升效率和生產力，故維持店舖網絡規模穩定。管理層繼續時刻留意成本預算，特別顧及到中國當前的通脹壓力。

財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699.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微升1.4%。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可分為兩個主要類別：代表國際品牌進行的製造業務（「核心製造集團」）及大中華區的零售業務（即寶勝）。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94.4百萬美元，較去年的純利272.1百萬美元減少28.5%。若撇除非經常性項目，則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純利為190.6百萬美元：此金額按年下跌22.6%。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1.4%至3,699.3百萬美元。

就集團旗下業務而言，客戶訂單放緩令核心製造集團的收益增長被局限：此部門的營業額為2,813.1百萬美元，按年增長1.9%。寶勝方面，營業額為886.2百萬美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寶勝服務國內品牌的代工生產業務錄得銷售下跌，而有別於以往期間，其於本期間並無為零售業務進行任何收購。

收益(續)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

(所有數值約整至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運動鞋	1,901.1	51.4	1,873.9	51.3	1.5
便服鞋／戶外鞋	616.3	16.7	585.6	16.1	5.2
運動涼鞋	47.1	1.3	59.5	1.6	(20.9)
零售－鞋、服裝及租賃	856.9	23.1	832.8	22.8	2.9
鞋底、配件及其他	277.9	7.5	297.5	8.2	(6.6)
總營業額	3,699.3	100.0	3,649.3	100.0	1.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為778.7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3%。毛利率為21.1%，按年下跌2.2個百分點。

核心製造集團方面，其於本期間的毛利為529.3百萬美元，按年下跌9.1%。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經常費用上升令毛利下降。寶勝方面，其於本期間的毛利為249.4百萬美元，按年下跌6.6%。折扣優惠以及其代工生產業務活動減少對其毛利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86.7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7%或6.2百萬美元。其他收入上升，絕大部份歸功於核心製造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為301.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4百萬美元或3.6%。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主要得力於寶勝的削減成本工作見效。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271.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9百萬美元或3.0%。行政開支的增加是因為核心製造集團的行政開支上升。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的其他開支為101.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2百萬美元或12.4%。其他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增加以及核心製造集團之生產遷移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5.2百萬美元或27.8%至13.5百萬美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核心製造集團的融資成本下降。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幾乎持平，為16.5百萬美元。對於核心製造集團及寶勝，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額與去年六個月期間相比均為相若。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較去年同期減少25.6百萬美元或76.9%，為7.7百萬美元。其中，18.8百萬美元的減少是因為於去年就核心製造集團內的一間合營企業確認一次性遞延稅項抵免。其餘的減少是源自同樣屬於核心製造集團的合營企業。

本期溢利及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期純利為194.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7百萬美元或28.6%。若剔除非經常性項目，則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純利為190.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6%。

財務狀況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達68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百萬美元），借貸總額則為1,00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為319.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為289.9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為2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為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則按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為9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支出金額減少6%。

業務模式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業務：1)為國際品牌客戶製造功能鞋；及2)在大中華區經營國際運動和便服功能鞋及服裝的零售及批發。本集團約四分之三的銷售是源自製造功能鞋，其餘銷售則來自零售業務。製造業務是本集團已經營逾20年的核心業務。零售業務的歷史較短，目前由旗下的香港上市公司寶勝持有。

為國際品牌製造功能鞋的工作在亞洲各地廠房進行。在製造工廠成立之初，工廠均建於中國的珠三角地區。時至今日，本集團大部份製造活動仍在中國進行，而印尼和越南亦已成為核心製造集團的重要製造基地。本集團服務不同類型的客戶，當中大部份是人所共知的國際品牌。本集團管理層銳意成為不同品牌的最佳合作夥伴，確保實現可持續發展和擁有長遠盈利能力。管理層相信，對於將鞋類製造活動外判的品牌而言，本集團可憑藉多元化生產基地、產品開發能力及規模經濟而成為這些品牌的最具競爭力及首選合作夥伴之一。

寶勝的業務大致可分為三個範疇。其主要業務營運是銷售國際品牌運動服裝和鞋類，其直接向最終消費者銷售產品，或先售予零售加盟商，再由彼等售予最終消費者。寶勝亦從事品牌代理業務，據此，寶勝對代理品牌之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之獨家權利，並可靈活定價。寶勝亦為中國國內品牌製造鞋類產品。

請參閱寶勝的中期報告，以更好地掌握寶勝的業務模式。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為實現以下目標：1)成為最優秀的運動裝備生產商及分銷商；2)透過不斷提供世界一流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而為客戶、僱員、投資者、供應商和社區創建價值；3)作為對社會及環境克盡己責的企業公民榜樣。在實現上述目標的同時，本集團當可成為鞋類供應鏈中，最有價值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亦將集中於培育人才、追求卓越製造工藝、推動創新以及為中國市場建立「端對端」的供應鏈能力。

本集團相信二零一三年將是本集團整合發展的一年，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迎來新的增長及盈利紀元的開始。

展望(續)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的品牌客戶應會逐步增加訂單。美國的經濟復甦是有穩健基礎所支持。雖然歐洲經濟表現仍然疲軟，但普遍認同該區已走出最困難的時間。中國的新領導班子已表明將力保經濟穩定增長。臨近世界盃、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歐洲盃的舉行，應會令消費者更熱衷於選購功能運動鞋及便服鞋。本集團致力追求製造業務的表現更臻完美，將有助本集團提升旗下工廠的效率及提高其作為供應商的靈活性。本集團的多元化生產基地亦有助本集團配合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產品的趨勢。中長線而言，本集團將能夠增強其能夠滿足品牌客戶需要的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短期而言，製造業務將進行一系列調整，以適應新環境的特點，而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將身處更利好的環境。

寶勝方面，目前正推行數項變革而有別於過去收購個別業務及積極拓展網絡的策略。我們將投入資源以搜集寶勝集團內的數據，令決策更為靈活。寶勝留意到消費者越來越精挑細選，並準備好滿足消費者對戶外休閒服裝及鞋類的需求。由於中國消費者日益意識到體育運動是維持身體健康的重要一部分，而消費者收入日益提高將促進運動服裝的消費，故管理層對運動服裝產業的長遠未來頗為樂觀。此外，亦有跡象顯示中國消費者更踴躍參與體育活動。隨著臨近世界盃、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歐洲盃的舉行刺激需求，中國將會掀起運動服裝消費的新浪潮。本年度的準備工作將有助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取得更佳成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其能	信託受益人(附註)	101,126,262	6.13%
蔡佩君	信託受益人(附註)	101,126,262	6.13%

附註：蔡其能先生及蔡佩君女士因本身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1,126,262股普通股之權益。

(b)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寶勝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5,575,000	0.10%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851,250	0.01%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透過授出以股份支付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這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其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期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b) 寶勝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寶勝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寶勝董事會（「寶勝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寶勝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則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為提供寶勝董事會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有更高靈活性處理彼等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寶勝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並獲寶勝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條款修訂為倘若身為寶勝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寶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寶勝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受聘不再為寶勝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則寶勝董事會可透過由不再或終止有關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包括當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有關購股權是否失效或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後但原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之期限，及倘寶勝董事會並無於該一個月期限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承授人可於原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其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淨撥回開支8,000美元（扣除已沒收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之金額）作為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於回顧期內，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寶勝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寶勝僱員/顧問								
	21/01/2010	1.62	21/01/2011-20/01/2018	4,501,500	-	-	(833,550)	3,667,950
	21/01/2010	1.62	21/01/2012-20/01/2018	4,501,500	-	-	(833,550)	3,667,950
	21/01/2010	1.62	21/01/2013-20/01/2018	9,003,000	-	-	(1,667,100)	7,335,900
	21/01/2010	1.62	21/01/2014-20/01/2018	12,004,000	-	-	(2,222,800)	9,781,200
	20/01/2011	1.23	20/01/2012-19/01/2019	7,177,500	-	-	-	7,17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3-19/01/2019	7,177,500	-	-	-	7,17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4-19/01/2019	7,177,500	-	-	-	7,17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5-19/01/2019	7,177,500	-	-	-	7,177,500
	07/03/2012	1.05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4-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5-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6-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小計				<u>60,220,000</u>	<u>-</u>	<u>-</u>	<u>(5,557,000)</u>	<u>54,663,000</u>
前寶勝僱員								
	21/01/2010	1.62	21/01/2011-20/01/2018	1,657,500	-	-	(375,000)	1,282,500
	21/01/2010	1.62	21/01/2012-20/01/2018	1,657,500	-	-	(375,000)	1,282,500
	21/01/2010	1.62	21/01/2013-20/01/2018	1,365,000	-	-	(1,011,000)	354,000
	21/01/2010	1.62	21/01/2014-20/01/2018	1,820,000	-	-	(1,820,000)	-
	20/01/2011	1.23	20/01/2012-19/01/2019	4,560,000	-	-	-	4,560,000
	20/01/2011	1.23	20/01/2013-19/01/2019	1,185,000	-	-	(375,000)	810,000
	20/01/2011	1.23	20/01/2014-19/01/2019	1,185,000	-	-	(1,185,000)	-
	20/01/2011	1.23	20/01/2015-19/01/2019	1,185,000	-	-	(1,185,000)	-
	07/03/2012	1.05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4-06/03/2020	375,000	-	-	(375,000)	-
	07/03/2012	1.05	07/03/2015-06/03/2020	375,000	-	-	(375,000)	-
	07/03/2012	1.05	07/03/2016-06/03/2020	375,000	-	-	(375,000)	-
小計				<u>16,115,000</u>	<u>-</u>	<u>-</u>	<u>(7,451,000)</u>	<u>8,664,000</u>
總計				<u>76,335,000</u>	<u>-</u>	<u>-</u>	<u>(13,008,000)</u>	<u>63,327,000</u>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勝概無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有任何寶勝之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a)	824,143,835	49.98%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a)	773,156,303	46.88%
蔡其瑞先生	(b)	115,321,998	6.99%
蔡黃淑滿女士	(b)	115,321,998	6.99%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	101,126,262	6.13%
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	(d)	101,126,262	6.13%
蔡乃峰先生	(e)	101,126,262	6.13%
蔡許梨敏女士	(e)	101,126,262	6.13%
蔡許淑純女士	(e)	101,126,262	6.13%
Merrill Lynch & Co. Inc.	(f)	99,315,703	6.02%
Citigroup Inc.	(g)	115,168,811	6.98%
淡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f)	109,341,792	6.63%
Citigroup Inc.	(g)	3,823,146	0.23%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73,156,303股普通股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詹陸銘先生亦為寶成之董事。蔡佩君女士、詹陸銘先生、郭泰佑先生及龔松煙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為Wealthplus之董事。詹陸銘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
- (b) 蔡其瑞先生為蔡其能先生之胞兄，彼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 由六項全權信託持有之101,126,262股普通股，原因為彼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ii) 由Moby Dick Enterprises Limited（「Moby Dick」）直接持有之13,875,736股普通股，原因為彼擁有Moby Dick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Moby Dick由Max Creation Industrial Limited（「Max Creation」）全資擁有，Max Creation則由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3.63%權益，而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蔡其瑞先生全資擁有。蔡其瑞先生直接持有32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亦為Moby Dick及Max Creation之董事。蔡黃淑滿女士為蔡其瑞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115,321,998股蔡其瑞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六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101,126,26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d) 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擁有Quicksilver Profits Limited（「Quicksilver」）及Red Hot Investments Limited（「Red Hot」）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80,494,822股由擁有Quicksilver直接持有之普通股以及20,631,440股由Red Hot 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亦為Quicksilver及Red Hot 之董事。
- (e) 由於蔡乃峰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於101,126,262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蔡許梨敏女士為蔡其能先生之配偶而蔡許淑純女士為蔡乃峰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於101,126,262股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蔡其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由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 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Blackrock, Inc.（為全權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即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f) (續)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 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 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由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 擁有97.2%權益。上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g) 該115,168,811股普通股(好倉)中，106,109,837股普通股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9,033,974股普通股是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之身份持有，25,000股普通股是以保證權益之方式持有。此外，3,823,146股普通股淡倉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在115,168,811股普通股好倉中，98,458,899股普通股代表於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權益，而1,052,500股普通股代表於以現金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權益。在3,823,146股普通股淡倉中，395股普通股代表於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權益。

由Citigroup Inc. 持有之115,168,811股普通股(好倉)中，93,296,420股普通股(好倉)由Umbrella Asse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10,424,712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持有，69,50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直接持有，364,480股普通股(好倉)由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直接持有，9,034,249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bank N.A.直接持有，45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直接持有，而1,979,00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

在Citigroup Inc. 擁有權益之3,823,146股普通股(淡倉)中，88,235股普通股(淡倉)由Umbrella Asse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3,734,516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而395股普通股(淡倉)由Automated Trading Desk Financial Services, LLC直接擁有權益。

Umbrella Asse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擁有49%權益，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擁有64.67%、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擁有35.22%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0.11%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51.86%及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擁有48.14%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Automated Trading Desk Financial Services, LLC由Automated Trading Desk, LLC全資擁有，而Automated Trading Desk, LLC由Automated Trading Desk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Automated Trading Desk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Acquisition LLC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Acquisition LLC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106,134,112股普通股(好倉)及3,823,146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g) (續)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由Citibank N.A. 全資擁有，而Citibank N.A.則由Citicorp Holdings Inc. 全資擁有，而Citicorp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Citicorp Holding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9,034,699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Citigroup Inc. 被視為擁有合共115,168,811股普通股(好倉)及3,823,146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以上所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成立披露委員會以考慮與內幕消息以及本公司之遵例責任有關之事宜。同日，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李韶午先生及過莉蓮女士(「過女士」)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成員。

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開始為期三年之新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據此，其年薪由新台幣1,680,000元(相當於約56,000美元)調整至456,000港元(相當於約58,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過女士退任寶勝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多間香港附屬公司之秘書及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1.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
2. 銘發控股有限公司
3. Gorgeous Time Limited
4. Hillside Investments Limited
5.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6. 巧信投資有限公司
7.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續)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1.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2.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3. Diodite Limited
4. 禮尚管理有限公司
5. 好威投資有限公司
6. 寶滿投資有限公司
7. 裕勝管理有限公司
8. Selangor Gold Limited
9. Technico Business Group Limited
10. 寶連國際有限公司
11. 偉晴投資有限公司
12.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13. Winning Team Holdings Limited
14.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詹陸銘先生獲委任為下列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 禮尚管理有限公司
2. 寶滿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李義男先生獲委任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Grand Wealth Group Limited之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劉鴻志先生(「劉先生」)及蔡明倫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年薪分別為1,536,000港元及720,000港元。劉先生亦獲委任為下列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 Grand Wealth Group Limited
2. Pakenham Holdings Limited
3. High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4. Newart Enterprises Limited

而蔡先生亦獲委任為下列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 意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2. 盈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蔡乃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蔡佩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劉先生及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披露委員會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有關其審閱結論之保留意見，惟其敦請各方注意，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比較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載列董事會組成之準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董事會各同仁於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李韶午先生、劉鴻志先生及蔡明倫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及閻孟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其能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網站：www.yueyuen.com